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龙〔2021〕76号

关于龙湾区瑶溪街道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龙请字〔2021〕第71号）收悉。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市等6市2019年度农用地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50号），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311号）批准同意温州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征收瑶溪街道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5.1480亩，其中农用地5.1480亩、具体为第36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2019年6月26日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勘界编号为2017-081）。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

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60.7464万元。请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12.4名。

四、核定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308.88平方米。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与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台帐登记手续。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市征地事务中心，龙湾区财政局，龙湾区人力社保局，龙湾区住建局，龙湾区农业农村局，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二），瑶溪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瑶溪管理所，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